

201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遺產管理官帳目 (利息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 第 72(1A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遺產管理官帳目 (利息) 規則》

《遺產管理官帳目 (利息) 規則》(第 10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價值不超逾 \$150,000 的遺產)

(1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，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計算”。

(2) 在第 3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為施行第 (1) 款——

(a) 適用的利率，是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港元儲蓄存款平均利率；

- (b) 在不同期間，不同的上述利率適用，每個利率自其公布當日起有效，直至緊接新的利率公布的前一天為止；及
- (c) 就不足 \$1 之數而言，無須計算利息或將利息記入貸方帳戶。”。

(3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2013 年 10 月 17 日

註釋

《遺產管理官帳目 (利息) 規則》(第 10 章，附屬法例 D) 第 3 條 (**主體條文**) 訂明，如遺產管理官管理的某宗遺產總值不超過 \$150,000，而該宗遺產的管理並未在 3 個月內完成，則遺產管理官須將利息記入該宗遺產的貸方帳戶，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 (**銀行公會利率**) 計算。

2. 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條文，以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港元儲蓄存款平均利率，取代銀行公會利率，作為計算利息之用。